**河北省涞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涞源县供销合作社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 **部门职责**

根据《涞源县供销合作社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涞源县供销合作社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宣传、贯彻党和政府有关农村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订并组织实施供销合作社发展规划；

2、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维护供销合作社《章程》赋予的合法权益，促进合作经济的发展；

3、负责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供销社系统行业协会建设，增强服务功能;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农产品行业协会的管理和指导，积极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行业协会承办政府购买服务；

4、负责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经营服务网络，构建连锁经营体系;负责发展农副产品现代购销网络，创办经营各种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推动农超对接;负责发展日用消费品现代经营网络，构建现代连锁经营体系;负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5、按照县政府授权，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网络经营的管理工作;管理县政府委托的物资、商品储备；

6、负责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监督指导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

7、负责运营监管全县社有资产，接受上级社的资产监督，对出资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能，推进所属企业改革，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做大做强社有企业;负责系统财产安全统筹管理；

8、按照新农村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标准化示范、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科技推广项目和农村金融建设，参与农村社会化公益性服务，搞好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9、承办县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能和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838涞源县供销合作社 | 单位：人（辆）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车辆实有数 | 编制人数 | 在职人数 | 离退人数 |
| 行政 | 事业 | 行政 | 事业 | 离休 | 退休 | 退职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涞源县供销合作社本级 | 事业 |  | 其他 |  |  |  |  |  |  |  |  |

**第二部分 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一）收入说明

2021年涞源县供销合作社部门收入预算总额379.29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9.2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379.29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1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379.29万元。

基本支出197.67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82.67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5万元

项目支出181.62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181.62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379.29万元，较上年增加182.88万元。本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正常增长，相应增加收支；二是本年度较去年相比增加项目支出166.62万元，主要是烟花爆竹清零给予企业的退货损失补助支出。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万元。其中：办公费4万元、水费0.4万元、电费1万元、差旅费2万元、招待费2万元、培训费1万元、邮电费0.60万元、取暖费2万元、其他交通费2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预算 | 2021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2 | 2 | 0 | 无增减变化 |
| 会议费 |  |  |  | 无增减变化 |
| 培训费 | 1 | 1 |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3 | 3 | 0 | 无增减变化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为全面推进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服务体系、经营体系、金融体系、管理体制创新，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服务三农的生力军及综合平台，按照县委县政府2021年工作部署，特制订本目标。

（一）供销流通管理

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商业流通有关方针政策，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指导行业改革发展，负责行业管理，开展教育培训，维护合法权益。确保供销社事业改革、发展和壮大、发挥供销社在商业流通服务的作用。

（二）服务三农事务管理

贯彻落实党和政府有关服务“三农”方针政策，以供销合作社体系为依托，自下而上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创新组织体系、服务体系和农村金融体系。紧紧围绕“三农”工作大局，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以强化基层社和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为重点，按照政事分开、社企分开的方向，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快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需要、适应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需要的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

（三）物资储备管理

按照政府授权，承担管理化肥、农药、食盐及救灾物资等重要物资的储备任务,充分发挥供销社在流通领域的应急调控作用。

（四）供销合作政务管理

负责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供销流通管理

健全农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四大网络，加快形成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经营服务新格局；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形成网上交易、仓储物流、终端配送一体化经营，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社有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供销社体制机制明显优化，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资产均有不同程度增长。本年度此项绩效指标总体评价为“优”。

（二）服务三农事务管理

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切实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创建农村合作金融体系,拓宽“三农”融资的渠道，按照统一要求、标准、计划，完成各项工作的建设任务，实现供销社合作金融体系上下贯通、利益链接、一体化运营。初步实现供销金融超市全县基层全覆盖。本年度此项绩效指标总体评价为“优”。

（三）物资储备管理

安排、组织代储企业依据储备计划及时足额、保质保量做好储备商品的收储、轮换等工作。储备计划完成率和质量完好率达95%以上。本年度此项绩效指标总体评价为“优”。

（四）供销合作政务管理

按照部门职责绩效目标要求，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系统业务活动完成率和事务办结率达100%。本年度此项绩效指标总体评价为“优”。

**三、工作保障措施**

继续落实供销社系统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加快服务创新、经营创新和业态创新，优化网络布局，完善网络体系，发挥一网多用、双向流通的作用，在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村服务等重点领域和环节为农民提供便利实惠、安全优质的服务。指导社属企业经营管理，对社属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完善企业运营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行使出资人职能、确保社有资产的安全和增值。

以供销合作社体系为依托，自下而上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面向农业现代化、面向农民生产生活，推动供销合作社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加快形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在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民技能培训等重点领域和环节为农民提供便利实惠、安全优质的服务。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和手段，创建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

调节商品供求关系，稳定物价、保障市场供应、保证防汛救灾的需要、增强政府对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和应急保障。

制订系统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系统业务活动和综合改革试点及事业发展；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制定相关行业政策、法规规章制度；信访接待、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

**1.县社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838001涞源县供销合作社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3021B53Q0HXYACU8L | **项目名称** | 县社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工作经费项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0 |
| 用于支付农村产权人员工资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中心工作正常运转2.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3.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工作正常运转 | 产权中心工作正常运转 | 正常开展 | 依据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支付及时率 | 支付资金及时 | 100百分比 | 依据实施方案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提高社会认知度 | ≥100百分比 | 依据实施方案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 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 100百分比 | 依据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 | 95百分比 | 依据实施方案 |

**2.县社设立食盐储备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838001涞源县供销合作社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3021LO6KFTYH6OQLC | **项目名称** | 县社设立食盐储备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0.00 | **其他资金** | 0 |
| 食盐储备搬倒人员工资85000，库房维护维修费用15000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
| **绩效目标** | 1.购置数量达到3个月食盐储备量2.服务满意度达到95%以上3.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产品合格率 | 储备物资产品合格率 | 100百分比 | 依据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储备任务 | 100百分比 | 依据实施方案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为企业节约经营成本 | 为企业节约经营成本 | 10万元 | 依据实施方案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能力 | 物资储备保障能力 | ≥95百分比 | 依据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 | 满意度 | ≥95百分比 | 依据实施方案 |

**3.县社烟花爆竹清零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838001涞源县供销合作社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3021WXGITBNKWQPHG | **项目名称** | 县社烟花爆竹清零项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66.62 | **其中：财政资金** | 166.62 | **其他资金** | 0 |
| 库存商品清零补偿1339200元，拖欠企业人员工资及保险327000元。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100.00% |  |  |  |
| **绩效目标** | 1.确保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2.相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3.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额 | 按照要求正常发放 | ≥100百分比 | 依据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补助资金及时支付 | ≥100百分比 | 依据实施方案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按时完成率 | 按时完成 | ≥100百分比 | 依据实施方案 |
| 社会效益指标 | 认可度 | 企业安置职工认可度 | ≥90百分比 | 依据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百分比 | 依据实施方案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部门2021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涞源县供销合作社2020年末固定资产总金额2.60万元，下附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2021年无拟购置情况。

|  |
| --- |
| **涞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2.60**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60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